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美元(分两笔签署借款合同,一笔 3 亿元、一笔 2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担保事项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 17D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法定代表人:唐超
6.注册资本:218,618.4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8.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8,187,710.63	8,879,121.46
总负债	5,688,802.09	6,327,261.89
净资产	2,498,908.54	2,551,859.57
营业收入	462,422.04	385,694.76
净利润	42,428.98	32,700.44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法定代表人:程涛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1,155,074.18	1,179,169.99
总负债	645,617.20	657,062.51
净资产	509,456.98	522,107.48
营业收入	255,444.63	219,883.44
净利润	31,825.85	12,650.50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前述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1.1 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 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3.保证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者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者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4.违约责任及处理

4.1 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合同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 0.05 %的违约金。

4.3 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4.3.1 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3.2 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4.4 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失的赔偿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继续履行。

5.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 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虽国显光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841,130.9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57,742.2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7.32%,对子公司担保为 683,388.72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6.《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反担保事项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虽国显光电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美元(分两笔签署借款合同,一笔 3 亿元、一笔 2 亿元),借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5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1 年 1 月 4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606 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10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62,000,000	35.22%	8.59%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0%	60,000,000	34.08%	8.32%	-	-	-	-
庄展诺	73,009,350	10.12%	38,250,000	52.39%	5.30%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09,714	0.60%	-	-	-	-	-	-	-
合计	253,364,992	35.12%	98,250,000	38.78%	13.62%	26,250,000	26.72%	28,507,012	18.38%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并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关庆维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关庆维先生已届退休年龄,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天良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该事项已通过公司相关组织程序,任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关庆维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个人简历

刘天良先生,58 岁,主管中药师。曾任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亦庄分厂、前处理分厂检验科,担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安国事业部副经理,负责中药材验收工作。北京市东城区非遗技艺传承人、北京老字号优秀传承人。现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级大工匠、药材鉴别专家。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63 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为赵泽宇先生、齐飞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赵泽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委派吴磊磊先生(简历见附件)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为吴磊磊先生、齐飞先生。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附:吴磊磊先生简历

吴磊磊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天使之泪、微创网络、中信建投、中曼控股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0-032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214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孙昌宇先生担任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816,496,8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3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628,952,8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97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87,54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88,990,6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46,6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7,544,0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9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免去骆家駹非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的议案》

同意 1,816,446,8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188,940,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5%;反对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骆家駹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2、《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任晓东女士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是否当选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16,476,899	是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选举任晓东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88,970,666

本议案获得通过,任晓东女士获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 1,2 项提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伍伟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0-035),公司董事伍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204,775 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0.16%。

2020 年 9 月 22 日,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54)。

2020 年 11 月 13 日,伍伟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2020-061)。

近日,公司收到伍伟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伍伟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8 日	6.19	50,000	0.007%
		2020 年 6 月 23 日	6.41	24,800	0.003%
		2020 年 7 月 6 日	6.33	45,200	0.006%
		2020 年 7 月 7 日	6.62	110,000	0.015%
		2020 年 7 月 9 日	6.72	40,000	0.005%
		2020 年 7 月 13 日	6.99	113,500	0.015%
		2020 年 11 月 9 日	5.02	100,000	0.013%
		2020 年 11 月 11 日	4.92	119,000	0.016%
		2020 年 11 月 18 日	4.86	50,000	0.00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85	177,200	0.023%
合计		—	—	829,700	0.109%

注:伍伟女士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所获得的股份。伍伟女士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 4.83 元/股~7.18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伍伟	合计持有股份	6,142,100	0.81%	5,312,400	0.7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7,325	0.65%	4,937,325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75	0.16%	375,075	0.05%

注: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5,8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764,071,443 股减少至 758,261,443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42)。在计算减持前后股本比例时,均按最新股本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伍伟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伍伟女士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伍伟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股东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中兆”)拟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近日,公司收到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顶山中兆	集中竞价	2020.11.25-2020.12.08	10.124	2,021,850	0.75%

注:(1)安阳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更名为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平顶山中兆累计减持 2,021,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平顶山中兆	合计持有股份	23,024,250	8.53%	21,002,400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24,250	8.53%	21,002,400	7.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平顶山中兆本次减持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平顶山中兆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平顶山中兆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平顶山中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1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新零售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零售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新零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零售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9G5X2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宝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成都富森美新零售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9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1 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申请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索菱股份”或者“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为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经公司申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预重整管理人”)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2020-107)。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

请各债权人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前以邮寄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和债权数额(对于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一式两份)。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B 座 36 层 3609 室

联系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雅琪律师

联系电话:19128320382

二、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目前深圳中院决定启动索菱股份预重整程序,是否受理索菱股份重整将由深圳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索菱股份是否进行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索菱股份重整的,为便于预重整工作与后续重整程序中债权申报工作的衔接、减少重复申报债权的流程,各债权人在索菱股份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可视为在后续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不需要再次重复申报。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重整申请受理之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索菱股份的债权性质、债权数额以深圳中院在重整程序中裁定确认为准。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除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也将刊登在《深圳特区报》和《人民法院报》,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13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思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奔图电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

3、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20-066)。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的公告》(2020-067)等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104、2020-121),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接近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7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市国运公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国运公交”)与崇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州公交公司”)签署了《收购实施协议》、《关于重新确定付款期限的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股份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所属崇州国运公交处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双方积极协商后续款项支付事宜,崇州公交公司于今日向崇州国运公交支付第二笔收购价款 14,479,318.55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崇州国运公交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收购价款的 70%,即 25,338,807.47 元。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 欧浦 公告编号:2020-099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持有的 500,855,934 股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 500,855,934 股,占中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目前,中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00,855,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拍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